

经济法学

● 孙晓洁 主编

JINGJIFAXUE JINGJIFAXUE

辽宁大学出版社

本书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北方 王凤琴 王作洲 方宝林
孙晓洁 纪军平 李树学 张蔚阳
周昊荀 范绍确 姜元坤 顾中国
盛永斌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因而，迫切要求掌握经济法基本知识。为适应这一需要，我们在多年学习、研究经济法和总结经济法教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经济法学》一书。

本书的编写宗旨是：既着重阐述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又强调它的实用性。以现行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为编写的依据，融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为一体。它既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管理、农经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岗位培训用书，亦可供政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以及企业的同志研究和学习经济法时参考。

本书由孙晓洁任主编，方宝林、范绍确、张蔚阳任副主编，孙晓洁、方宝林对全书进行了修改、统纂和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的有关经济法教材和专著，并吸收了其中的某些观点和资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校长张万双教授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掌握资料有限，编写时间亦很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10)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6)
第一节 古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概况	(16)
第二节 外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概况	(19)
第三节 新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概况	(25)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9)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涵义	(29)
第二节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30)
第三节 保障各经济组织和个体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31)
第四节 坚持国家集中统一领导和企业自主经营相结合 的原则	(33)
第五节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原则	(34)
第六节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	(35)
第七节 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	(36)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3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4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5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56)
第五章 经济法中的奖惩制度	(62)
第一节 建立奖惩制度的意义	(62)

第二节 奖励制度.....	(64)
第三节 惩罚制度.....	(70)

第二编 国内经济法律制度

第六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77)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85)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9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9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担保.....	(10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07)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12)
第八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118)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21)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24)
第四节 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	(127)
第五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33)
第六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35)
第七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137)
第九章 国营农场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国营农场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4)
第二节 国营农场法的产生与发展.....	(147)
第三节 国营农场的管理制度及与地方政府的关系.....	(152)
第四节 家庭农场的法律规定.....	(157)
第十章 财政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作用.....	(163)
第二节 预算法律规定.....	(165)
第三节 税收法律规定.....	(171)

第四节	违反财政法的法律责任·····	(179)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	(182)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的法律规定·····	(183)
第三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188)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190)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193)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96)
第七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99)
第十二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	(201)
第二节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202)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05)
第四节	基本建设工程的招标和投标·····	(209)
第五节	基本建设合同·····	(211)
第六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217)
第十三章	标准化和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219)
第二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227)
第十四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35)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43)
第十五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念·····	(253)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255)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268)
第十六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及原则·····	(275)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278)
第三节	森林法律制度·····	(283)

第四节	草原法律制度	(287)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290)

第三编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9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97)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10)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316)
第十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2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适用范围	(32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31)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334)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38)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341)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理法概述	(341)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管理法律制度	(343)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349)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监管法律制度	(354)
第五节	双边贸易协定与国际贸易惯例	(357)

第四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	(361)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61)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制度	(363)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制度	(374)
第二十一章	经济审判	(380)
第一节	经济审判的概念及作用	(380)
第二节	经济审判机构的设置及其收案范围	(383)
第三节	经济审判机构的管辖	(386)
第四节	经济案件的审判程序	(392)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使用。关于经济法概念的涵义，国内外都在研究，尚无定论。一般而言，经济法是指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各项法律规范的总称。但是，在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中，经济法的涵义是不同的。就是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以至于同一国家，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我们应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在反复的实践中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概念，以便准确了解和正确运用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经济法典。当前所称经济法，实际上是由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根据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我们可以将经济法的概念归结如下：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换言之，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正确理解这一概念，我们应明确以下几点：

（一）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的。因此，它与其他法律部门存在着普遍的联系，都属于法的范畴。

（二）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但并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特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即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具有根本性的区别。

（三）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是一个总体的概念，它是由许多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单行法规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它不仅包括经济法律、法规、条例、细则、办法、规定等，还包括一切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因此，不能将某一件经济法律、经济法规或者它们的总和同整个经济法等同起来，也不能将某一类经济法规同整个经济法等同起来。

（四）经济法概念中调整一词的涵义

经济法概念中的调整与一般意义上的调整涵义不同。它是指以国家强制力保证社会经济关系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要求发展，用经济法律规范的形式规定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违法的，以及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不同的法律部门调

整着不同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一个很广泛的社会关系，它包括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仅仅是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由于参加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主体呈多层次性和多样性，因此，这些经济关系所涉及的范围有宽有窄，并且具有国内与涉外之别。现具体分析如下：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在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根据经济管理关系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可以将其划分为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国内经济管理关系，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不具有任何涉外因素的国内经济组织或其他经营者之间、国内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之间以及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具有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的特征。有的反映着行政上的直接隶属关系，有的反映着业务上的隶属关系。前者是一种经济管理上的行政关系，是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后者往往是通过国家法律规定或上级机关同意或批准的某一业务主管部门与同一级别的其他单位或部门、不是本部门领导的下级单位之间形成的业务上的隶属关系。根据国内经济管理关系涉及的范围不同，可以将其划分为宏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前者指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国家机关与不具有任何涉外因素的国内经济组织或其他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指不具有任何涉外因素的国内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之间、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关与外国政府机构、经济组织或个人以及中国境内的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间、涉外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以及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由于涉外经济活动主体的特殊性，因此，在对涉外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过程中不能简单地运用国内经济管理的方法。在处理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方面，既要从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经济利益出发，加强对涉外经济活动的管理，又要参照国际上的通用作法。根据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涉及的范围不同，也可以将其划分为宏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前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关同外国政府机构、经济组织或个人以及中国境内的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指涉外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进行有计划的合作而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根据经济协作关系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可以将其划分为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

国内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不具有任何涉外因素的社会组织和其他经营者本身及相互之间、以及各社会组织内部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具有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特征。这种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了各方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要依据等价有偿的原则来处理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根据国内经济协作关系涉及的范围不同，可以将其划分为宏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前者指国家机关、不具有任何涉外因素的社会组织和其他经营者本身及其相互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指各社会组织内部

各级组织相互之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

涉外经济协作关系，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关、不具任何涉外因素的经济组织与外国政府机构、经济组织或个人、国内的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间，以及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相互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处理涉外经济协作关系时，既要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同时又要注意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根据涉外经济协作关系涉及的范围不同，也可以将其划分为宏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前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关、不具任何涉外因素的经济组织与外国政府机构、经济组织或个人、国内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指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相互之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地位的涵义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处于什么地位，即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法律体系是由法律部门组成的。但是，法律体系并不是简单地由一些互相并列的法律部门组成，而是由多层次的法律部门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那么，什么是法律部门呢？法律部门是指一个国家内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现行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谓多层次的法律部门，是指属于第一层次的法律部门可以划分为若干个第二层次的法律部门，第二层次的法律部门又可以划分为若干个第三层次的法律部门，这样的划分可以一直进行到满足实践的需要为止。各层次的法律部门虽然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

对象，但它们又都建立在同一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着同一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共同的指导思想和任务，因而形成了互相联系、彼此协调的统一整体。

由于法律体系是由多层次的法律部门组成的，因此，要回答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必须说明它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如果经济法是某一层级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则表明它在法律体系中具有一定的地位，如果经济法在任何层次上都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那就是说经济法不是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在法律体系中没有什么地位可言。

二、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在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问题上，目前国内外法学界存在着严重的意见分歧。总的说来有两种观点：一是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二是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我国，经济法学界相当一致地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整个法学界多数人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无论持何种观点的人都认为经济法的存在对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我们认为，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并已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任何一个法律部门能否独立存在，并不是人们的主观意志所能决定的，而必须有一定的客观依据。

那么，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是什么？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即法律的调整对象不同。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由于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决定了一个国家要有许多法律部门分别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把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类，这每一类现行的法律规范称为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可见，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

有自己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此，不同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

从上边的分析看出，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我们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就是因为它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如前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即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有特定范围的，它与国家管理经济的活动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直接的联系，除此之外的经济关系和非经济关系不是经济法的调整范围。这既是经济法与其他法调整对象的根本区别，又是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客观依据和重要标志。

三、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与法律体系中的其他法律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之间的联系表现为相互渗透和交叉，它们之间的区别表现为各有其自身的质的规定性，即概念内涵、调整对象等有本质的区别。限于篇幅，我们不能全面论述经济法同其他各个部门法之间的关系，主要谈谈经济法同民法、行政法、刑法之间的区别，从而进一步肯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一）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对物质财富的占有、支配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继承关系等。人身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发生的与特定人的人格和身份相联系，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人身关系表现为人格和身份两方面。如姓名权、荣誉权、著作权等。民法与经济法的主要区别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主要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而这类经济关系主要发生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民法主要调整平等民事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这类经济关系主要发生在消费领域。

第二，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单位，农村承包户、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主体。这些主体参加不同的法律关系其地位有所不同。而民法的主体主要是公民，其次是各类社会组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三，调整的原则不同。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原则，是把上下级隶属关系和平等协商结合起来运用。它既强调服从国家计划，又要尊重和维护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因此，经济法是运用下级服从上级和平等协商相结合的原则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的。而民法是按照当事人之间地位平等、自愿互利、等价有偿原则来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

第四，纠纷的处理程序不同。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纠纷，一般要经过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而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就没有仲裁处理程序。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在行使职能过程中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之间发生的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调整对象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包括民政、公安、财经、文教、卫生、人事等各方面的行政关系。行政法与经济法的主要区别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所调整的是经济关系。仅就具

有上下级隶属关系特点的经济管理关系而言，它也是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在组织和领导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并受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而行政法所调整的是行政管理关系，它一般不具有经济方面的内容，而是一种单纯的行政关系。有时行政法也调整一部分经济关系。但是，这种经济关系仅限于行政调拨和行政补偿性的经济关系。

第二，调整的原则不同。经济法对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分别采用不同的原则予以调整。如经济管理关系采用命令与服从和平等协商相结合的原则来调整；经济协作关系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来调整。而行政法则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运用上下级隶属关系使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加以调整。

（三）经济法和刑法的区别

刑法是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与经济法的主要区别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是调整特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而刑法是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尽管许多经济法明确规定了对严重经济违法行为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但其真正论罪科刑仍应根据刑法。因此，违反经济法的不一定构成犯罪。但是，构成经济犯罪的必然违反经济法，同时又违反刑法，这样才能按刑法规定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刑法中规定的犯罪不一定是经济犯罪，其中大部分是刑事犯罪。因此，经济法同刑法的调整对象是不同的。

第二，处罚的范围和依据不同。构成一般刑事犯罪只处罚本人，处罚的依据是刑法；构成经济犯罪的除对行为人给以刑事处罚外，还要对支持其犯罪并得到实际利益的单位或法人处以罚金或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处罚的依据是有关的经济法规和刑法。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促进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是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稳步发展的决定性条件。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一起，构成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内容。因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宪法及其他基本法对我国的各种经济形式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不可侵犯的原则作了明确的规定。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把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具体化，将各种复杂的经济关系，运用经济法规将其调整得严整有序，相互配合，使各企业、生产单位发挥最大经济效益，从而促进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例如，宪法第七条规定：“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根据宪法的原则规定，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对于加强宏观经济管理，扩大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经济责任制，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企业、职工四个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又